常州久杨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涤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33819639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68 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33819639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68 号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常州久杨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68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2">焊接专用设备</td><td colspan="3">焊机通用部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80 套/年</td><td colspan="3">50000 件/年</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80 套/年</td><td colspan="3">50000 件/年</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8 年 10 月 15 日</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19 年 05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9 年 11 月竣工调试</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01 月 01 日-01 月 02 日</td></tr>
<tr><td>环评表
审批部门</td><td>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
（万元）</td><td>60</td><td>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td><td>9</td><td>比例</td><td>1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
（万元）</td><td>60</td><td>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td><td>9</td><td>比例</td><td>1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州久杨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7、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州久杨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td></tr>
</table>

续表一

<table>
<tr><td></td><td>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38 号）2019 年 02 月 03 日）；
8、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td><td>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烟（粉）尘、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 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标准。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 和 1-2。
<table>
<tr><td colspan="6">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排气筒高度（m）</td><td>排放速率（kg/h）</td><td>监控点</td><td>浓度（mg/m³）</td></tr>
<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表 1-2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排气筒高度（m）</td><td>排放速率（kg/h）</td><td>监控点</td><td>浓度（mg/m³）</td></tr>
<tr><td>挥发性有机物</td><td>50</td><td>15</td><td>1.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2.0</td></tr>
</table>
2、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3。
<table>
<tr><td colspan="3">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td></tr>
<tr><td>污染物</td><td>排放限值（mg/L）</td><td>标准来源</td></tr>
<tr><td>pH 值（无量纲）</td><td>6.5~9.5</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
<tr><td>悬浮物</td><td>400</td></tr>
<tr><td>氨氮</td><td>45</td></tr>
<tr><td>总磷</td><td>8</td></tr>
<tr><td>总氮</td><td>70</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td><td>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dB(A)）	执行标准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全厂）	废水量	500
	化学需氧量	0.2
	悬浮物	0.15
	氨氮	0.02
	总氮	0.03
	总磷	0.0025
废气（全厂）	挥发性有机物	0.019
	颗粒物	0.02

</td></tr>
</table>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68号，租赁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部分厂房，租赁总面积为1629平方米。主要从事焊接专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新行审经备[2018]848号），已投资60万元人民币建设完成“常州久杨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目”，本项目已具备年加工焊接专用设备80套、焊机通用部件5万件的能力。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1。

表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常州久杨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目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5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9】38号），2019年02月03日	本次验收

本项目现有职工20人，年工作250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建设情况
焊接专用设备	80套/年	80套/年	2000	已建成
焊机通用部件	50000件/年	50000件/年		已建成

续表二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29m^2	同环评一致	一层，租赁
公用工程	给水		628.6t/a	同环评一致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500t/a	同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0 万 kwh/a	同环评一致	区域电网；不新增、利用现有设施
	供气		/	同环评一致	/
	绿化		/	同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同环评一致	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年运行 500 小时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	同环评一致	处理率 90%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雨污排口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0t/a	同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
	噪声处理		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同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10m^2	一般固废 10m^2	生产车间西北侧
			危废仓库 10m^2	危废仓库 10m^2	生产车间西北侧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车床	2	2	无变化
2	焊机	4	5	一台备用
3	火焰切割机	2	2	无变化
4	龙门加工中心	1	1	无变化
5	台钻	2	2	无变化
6	攻丝机	2	2	无变化
7	剪板机	1	1	无变化
8	折弯机	1	1	无变化
9	冲剪机	1	1	无变化
10	线切割机	2	2	无变化
11	数控带锯床	1	1	无变化
12	万能外圆磨床	1	1	无变化
13	喷漆房（12m2）	1	1	无变化
14	空气压缩机	2	2	无变化
15	手持式打磨机	3	3	无变化
16	万能铣床	1	0	减少
17	等离子切割机	2	2	无变化
18	平面磨床	1	1	无变化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本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1	钢材	铁	10t/a	10t/a
2	铝材	铝	1t/a	1t/a
3	铜材	铜	1t/a	1t/a
4	电动机	/	240 个/年	240 个/年
5	导轨	/	80 套/年	80 套/年
6	专用设备部件	/	800 件/年	800 件/年
7	成品塑料件	/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8	成品五金件	/	15 万件/年	15 万件/年
9	标准件	/	3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10	液压油	矿物油	0.8t/a	0.8t/a
11	切削液	/	0.2t/a	0.2t/a
12	焊丝	不含铅	1t/a	1t/a
13	二氧化碳	CO2	3 t/a	3 t/a
14	氧气	O2	3 t/a	3 t/a
15	氩气	氩气	3 t/a	3 t/a
16	乙炔	乙炔	3 t/a	3 t/a
17	煤气	/	3 t/a	3 t/a
18	水性底漆	氨基树脂 8%、聚氨酯树脂 29.4%、乙醇单丁醚 7%、钛白粉 30%、环氧树脂 1.5%、N,N-二甲基乙醇胺 0.9%、水 23.2%	1 吨/年	1 吨/年
19	水性面漆	丙烯酸树脂 32.4%、乙醇单丁醚 7%、钛白粉 29%、颜料 3%、N,N-二甲基乙醇胺 1.8%、氨基树脂 11%、水 15.8%	1 吨/年	1 吨/年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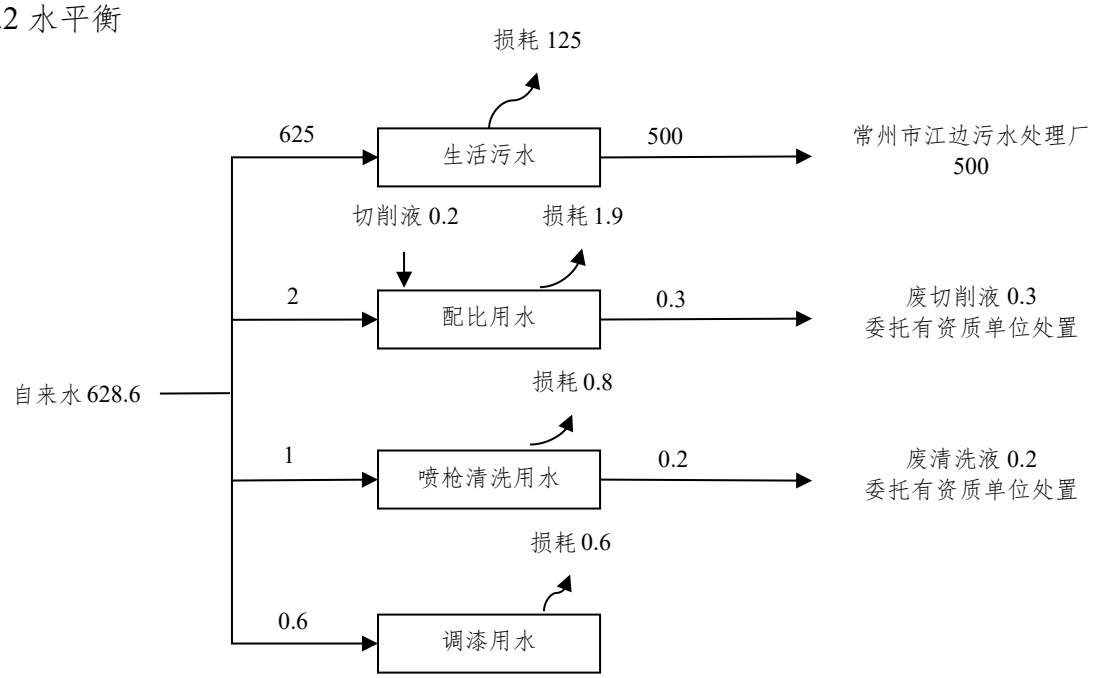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工艺流程

（一）焊接专用设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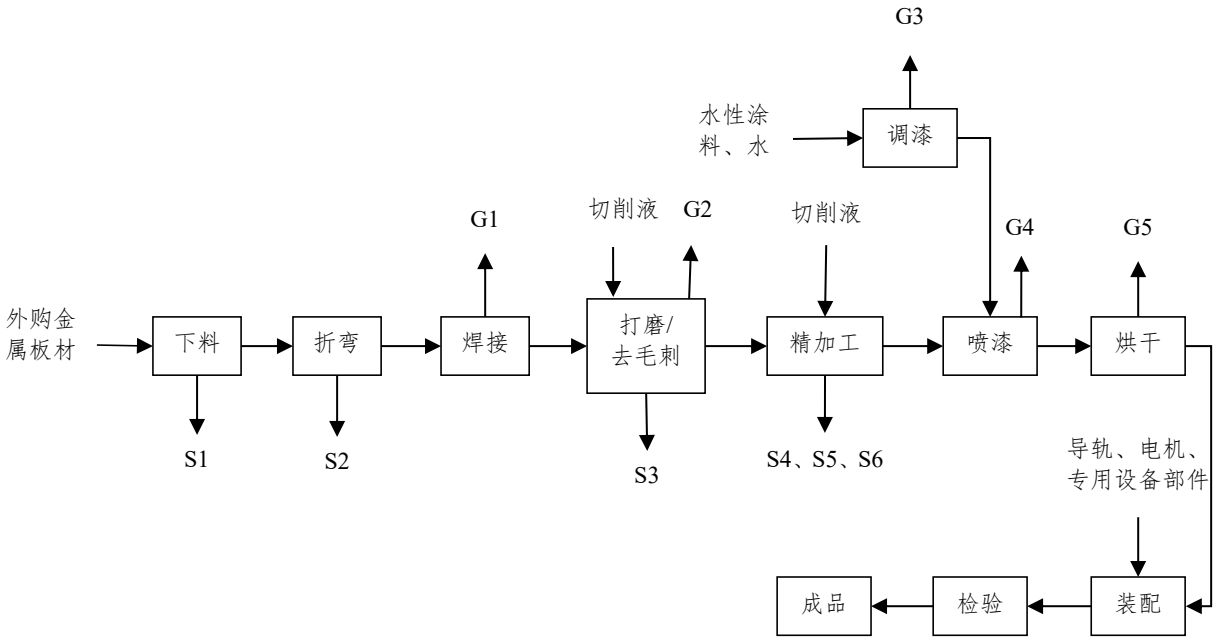

图 2-2 焊接专用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焊接专用设备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按照客户的需求，使用数控带锯床、剪板机、火焰切割机及冲剪机等设备将外购的金属板材进行切割至指定尺寸，其中火焰切割机使用的氧气、乙炔及煤气作为工作气体，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2）**折弯：**根据产品要求使用折弯机对金属板材进行折弯处理，此过程无废物产生。

（3）**焊接：**使用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焊接工段非固定工段），焊接过程中需使用无铅焊丝及辅助气体氧气、氩气、二氧化碳等，此过程中产生金属焊渣 S2 和焊接烟尘 G1。

（4）**打磨/去毛刺：**使用手持式打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抛光工段非固定工段），此过程中产生打磨粉尘 G2；使用万能外圆磨床及平面磨床对工件表面进行处理，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定期更换，此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 S3。

（5）**精加工：**使用数控车床、万能铣床、龙门加工中心、攻丝机、线切割机等设备对部件进行机械加工，精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定期更换。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4、废切削液 S5。（注：机加工设备需定期添加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 S6）。

（6）**调漆：**喷涂使用的油漆为水性涂料，喷涂前需进行调漆，调漆时水性涂料与水的比例为 10:3。调漆于喷漆房内进行，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3。

续表二

（7）**喷漆：**在密闭的喷房中进行人工喷漆，即人工使用喷枪在工件表面喷漆，涂料的上漆率约为 70%，底漆喷涂厚度约为 50μm，面漆喷涂厚度约为 30μm，每套产品的喷涂面积约 10m2。先喷涂底漆后进入烘干工序，其次进行喷涂面漆再进入烘干工序，喷漆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气 G4。

（8）**烘干：**喷漆后的工件在喷漆房中使用红外线灯照射工件，引发涂料内的物质吸收红外光，产生自由基，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反应并固化，此过程中产生烘干废气 G5。

（9）**装配：**将外购电机、导轨及专用设备部件与加工好的工件按照要求进行人工装配。此过程中无废物产生。

（10）**检验：**人工对设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二）焊机通用部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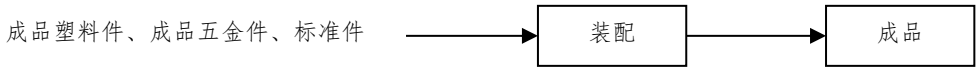

图 2-3 焊机通用部件工艺流程图

装配：将外购成品塑料件、成品五金件及标准件进行人工装配，即为成品。此过程中无废物产生。

3.2 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和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调漆、喷漆和烘干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调漆、喷漆和烘干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漆雾经喷漆房密闭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焊接和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依托现有雨污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长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数控车床、剪板机、折弯机及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和

续表二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废过滤棉、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清洗液。金属边角料和焊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清洗液及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处置；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一处，垃圾收集桶若干。

2-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出售给新北区汤庄小董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2	焊渣		/	/	0.13	0.13		
3	生活垃圾		/	/	3.13	2.5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常州市薛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4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6	0.5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清洗液		HW12	900-252-12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0.1	难以单独收集由环卫清运	
10	废水性漆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5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续表二

3.3 处理工艺流程

（1）废水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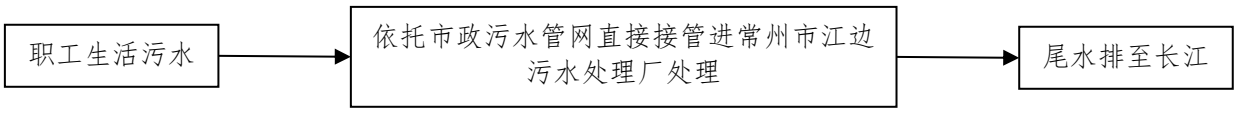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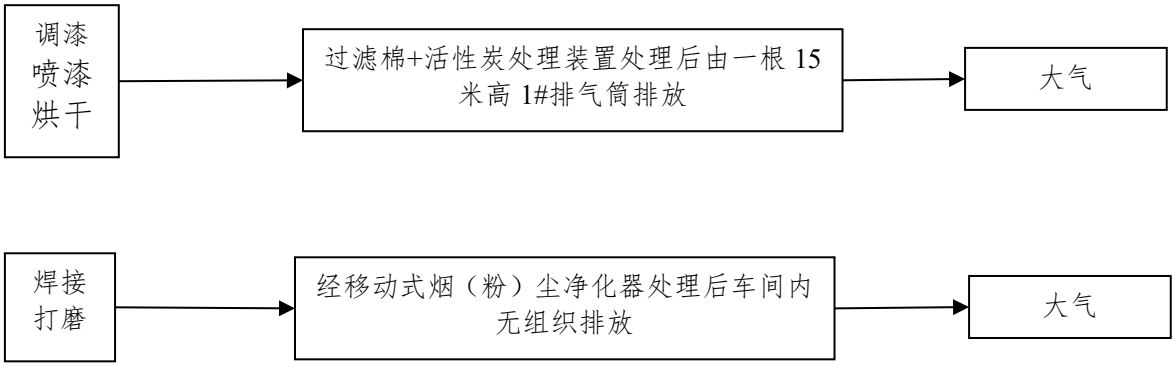

图 2-5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table>
<tr><th>类别</th><th>来源/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th><th>实际建设情况</th></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调漆废气</td><td>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td><td rowspan="3">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及漆雾车间密闭收集，先经过滤棉除漆雾后经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3">同环评一致</td></tr>
<tr><td>喷漆废气</td><td>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td></tr>
<tr><td>烘干废气</td><td>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td></tr>
<tr><td>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以及极少量未捕集的有机废气</td><td>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td><td>集气罩尽量收集，加强车间通风</td><td>焊接和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极少量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td></tr>
<tr><td>废水</td><td>职工生活污水</td><td>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td><td>直接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同环评一致</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3">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剪板机、折弯机及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车间混合噪声约为 88.3dB(A)。通过加强厂区管理，利用墙体隔声，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td><td>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td></tr>
<tr><td rowspan="9">固废</td><td colspan="2">金属边角料</td><td rowspan="2">外售综合利用</td><td rowspan="2">出售给新北区汤庄小董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td></tr>
<tr><td colspan="2">焊渣</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d>委托常州市薛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td></tr>
<tr><td colspan="2">废切削液</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 rowspan="6">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td></tr>
<tr><td colspan="2">废液压油</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 colspan="2">废活性炭</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 colspan="2">废过滤棉</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 colspan="2">废清洗液</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 colspan="2">含油抹布手套</td><td>难以单独收集由环卫清运</td></tr>
<tr><td colspan="2">废水性漆包装桶</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td></tr>
</table>

续表三

2、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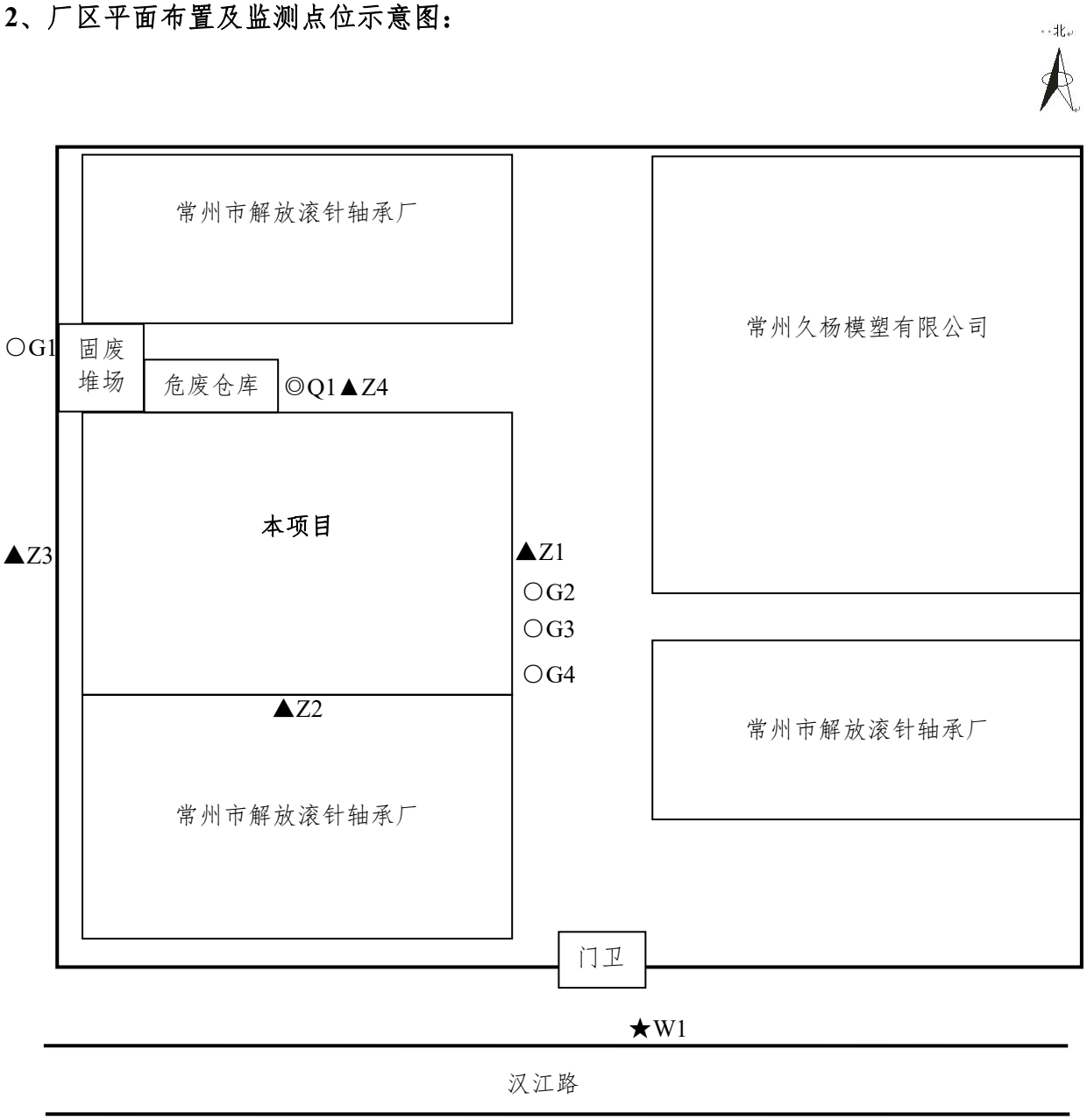

○—表示无组织监控点；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表示废水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01 月 01 日-01 月 02 日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西北风，风速均小于 5m/s。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环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J）-FX-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9S	GTET（J）-FX-0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质谱联用仪 7820（G4350A）597713MSD	GTET（J）-FX-05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A	GTET（J）-FX-037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7820（G4350A）597713MSD	GTET（J）-FX-05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J）-FX-00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TET（J）-CY-048
			AWA6221A 声校准器	GTET（J）-CY-049

续表五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	/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G1、G2、G3、G4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有组织进口有较短的进气管道，且汇合处管道较短，本次验收未监测 1#排气筒进口				

6.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外对应噪声源布设了 3 个监测点，测点离法定厂界 1m，高 1.2m 以上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6.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 年 01 月 01～01 月 02 日对我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生产工序	设计生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1.01	焊接专用设备	80 套/年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2020.01.02	焊接专用设备	80 套/年		
2020.01.01	焊机通用部件	50000 件/年	150 件	75
2020.01.02	焊机通用部件	50000 件/年	160 件	80

7、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mg/m^3）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0 年 01 月 01 日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〇G1	0.096	0.119	0.121	0.121	/
		下风向〇G2	0.135	0.116	0.128	0.135	2.0
		下风向〇G3	0.150	0.124	0.148	0.150	
		下风向〇G4	0.137	0.144	0.162	0.162	
	颗粒物	上风向〇G1	0.150	0.183	0.217	0.217	1.0
		下风向〇G2	0.483	0.417	0.400	0.483	
		下风向〇G3	0.433	0.383	0.333	0.433	
		下风向〇G4	0.500	0.467	0.417	0.500	
2020 年 01 月 02 日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〇G1	0.103	0.110	0.106	0.110	/
		下风向〇G2	0.132	0.124	0.155	0.155	2.0
		下风向〇G3	0.131	0.164	0.148	0.164	
		下风向〇G4	0.151	0.162	0.149	0.162	
	颗粒物	上风向〇G1	0.183	0.167	0.200	0.200	1.0
		下风向〇G2	0.350	0.433	0.400	0.433	
		下风向〇G3	0.450	0.333	0.500	0.500	
		下风向〇G4	0.367	0.483	0.383	0.483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 中标准，表5 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标准限值的单位为 mg/m^3； 2、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						

续表七

表 7-3“过滤棉+活性炭”1#排气筒出口◎Q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01 月 0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排气筒高度（m）		15						/
测点截面积(m^2)		0.1257						/
标态废气流量（m^3/h）		8763	8744	8836	8434	8451	8502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3)	1.15	1.21	1.35	1.29	1.21	1.14	50
	排放速率（kg/h）	1.01×10^{-2}	1.06×10^{-2}	1.19×10^{-2}	1.09×10^{-2}	1.21×10^{-2}	1.14×10^{-2}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8	1.6	1.5	1.4	1.2	1.3	120
	排放速率（kg/h）	1.58×10^{-2}	1.40×10^{-2}	1.32×10^{-2}	1.18×10^{-2}	1.01×10^{-2}	1.10×10^{-2}	3.5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 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标准； 2、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							

7.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01 月 02 日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 1#点 Z1	56.7	56.7
南厂界外 1 米 2#点 Z2	56.7	57.0
西厂界外 1 米 3#点 Z3	57.0	56.4
北厂界外 1 米 4#点 Z4	56.5	5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		

7.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01 月 0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无量纲）	7.83	7.93	7.73	7.99	8.27	7.97	7.78	7.79	6.5-9.5
	化学需氧量	234	219	262	202	241	251	263	260	500
	悬浮物	207	208	198	203	177	169	167	198	400
	氨氮	9.54	10.2	9.30	9.83	10.9	11.5	11.2	10.6	45
	总磷	3.50	3.33	3.30	3.48	3.58	3.40	3.32	3.55	8
	总氮	26.3	27.6	25.1	23.1	24.6	23.6	28.7	26.5	70
备注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续表七

7.4 总量核算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实际年排放量（单位：t/a）	达标情况
废水（全厂）	废水量	500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	0.1	符合
	悬浮物	0.15	0.08	符合
	氨氮	0.02	0.004	符合
	总氮	0.03	0.01	符合
	总磷	0.0025	0.0014	符合
废气（全厂）	挥发性有机物	0.019	0.006	符合
	颗粒物	0.02	0.01	符合
备注	本项目全厂废水接管量按照环评预测全厂量进行核算，环评中 25 人，年排放废水量 500 吨，实际现有人员 20 人，则实际年排放废水量为 400 吨；本项目废气年排放时间按照环评中 500 小时计。			

表八

8、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已按照《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建设并落实。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183204113303561288，总投资 60 万元，在汉江路 168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常州久杨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焊接专用设备 80 套、焊机通用部件 50000 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租赁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68 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目，本项目已具备年加工焊接专用设备 80 套、焊机通用部件 5 万件的能力。工作制定：现有职工 20 人，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主要生产工艺分别见验收报告中表 2-2、表 2-3、表 2-4、表 2-5 以及图 2-2 和图 2-3。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本项目正在逐步完善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托租赁方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的现有雨污管道进行。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厂区管道接入市政管网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和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调漆、喷漆和烘干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调漆、喷漆和烘干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漆雾经喷漆房密闭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焊接和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 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周界外最大浓度值均符合 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5 其他行业厂界浓度监控点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本项目主要为数控车床、剪板机、折弯机及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续表八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五）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废过滤棉、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清洗液。金属边角料和焊渣出售给新北区汤庄小董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常州市薛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过滤棉及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水性漆包装桶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0m^2，垃圾收集桶若干。 （六）本项目已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和其他管理制度按照环保要求正逐步完善中。 （七）本项目环评/批复中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八）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废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和堆场，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500m^3/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19、颗粒物 0.02。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一）该项目废水年实际排放量核算为：废水量：400t/a，化学需氧量：0.1t/a，悬浮物：0.08t/a，氨氮：0.004t/a，总磷：0.0014t/a，总氮：0.01t/a。 （二）该项目废气年实际排放量核算为：挥发性有机物：0.006t/a，颗粒物：0.01t/a。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68号，租赁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部分厂房，租赁总面积为1629平方米。主要从事焊接专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新行审经备[2018]848号），已投资60万元人民币建设完成“常州久杨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目”，本项目已具备年加工焊接专用设备80套、焊机通用部件5万件的能力。

验收期间，本项目未发生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2020年01月01日~01月02日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0年01月01日~01月02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和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调漆、喷漆和烘干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调漆、喷漆和烘干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漆雾经喷漆房密闭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焊接和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周界外最大浓度值均符合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5其他行业厂界浓度监控点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九

（2）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依托现有雨污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至长江。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数控车床、剪板机、折弯机及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02 日，本项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管道较短，无法监测进口，故本次验收未对处理效率进行监测，仅对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5、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废过滤棉、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清洗液。

金属边角料和焊渣出售给新北区汤庄小董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常州市薛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过滤棉及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水性漆包装桶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0m^2$，垃圾收集桶若干。

续表九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出售给新北区汤庄小董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2	焊渣		/	/	0.13	0.13		
3	生活垃圾		/	/	3.13	2.5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常州市薛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4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6	0.5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清洗液		HW12	900-252-12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0.1	难以单独收集由环卫清运	
10	废水性漆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5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

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本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总结论：我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二、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和改变工艺；

（2）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续表九

三、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3、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四、附件

附件 1《常州久杨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关于对《常州久杨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5 本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6 江苏泓成环保科技有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 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常州诺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服务合同；

附件 9 新北区汤庄小董废品收购站一般固废回收合同；

附件 10 常州市薛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1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附件 12 固废清单；

附件 13 环保设施及环保标识牌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久杨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C3599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6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910787 北纬：31.859669		
	设计生产能力	焊接专用设备：80 套/年、焊机通用部件：50000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焊接专用设备：80 套/年、焊机通用部件：50000件/年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05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680505 08253	验收时间	2020年0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400	50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1	0.2	/	/
	悬浮物	/	/	/	/	/	/	/	/	0.08	0.15	/	/
	氨氮	/	/	/	/	/	/	/	/	0.004	0.02	/	/
	总氮	/	/	/	/	/	/	/	/	0.01	0.03	/	/
	总磷	/	/	/	/	/	/	/	/	0.0014	0.0025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0.006	0.019	/	/
	颗粒物	/	/	/	/	/	/	/	/	0.01	0.02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⑿＝⑹－⑻－⑾，⑼＝⑷－⑸－⑻－⑾＋⑴。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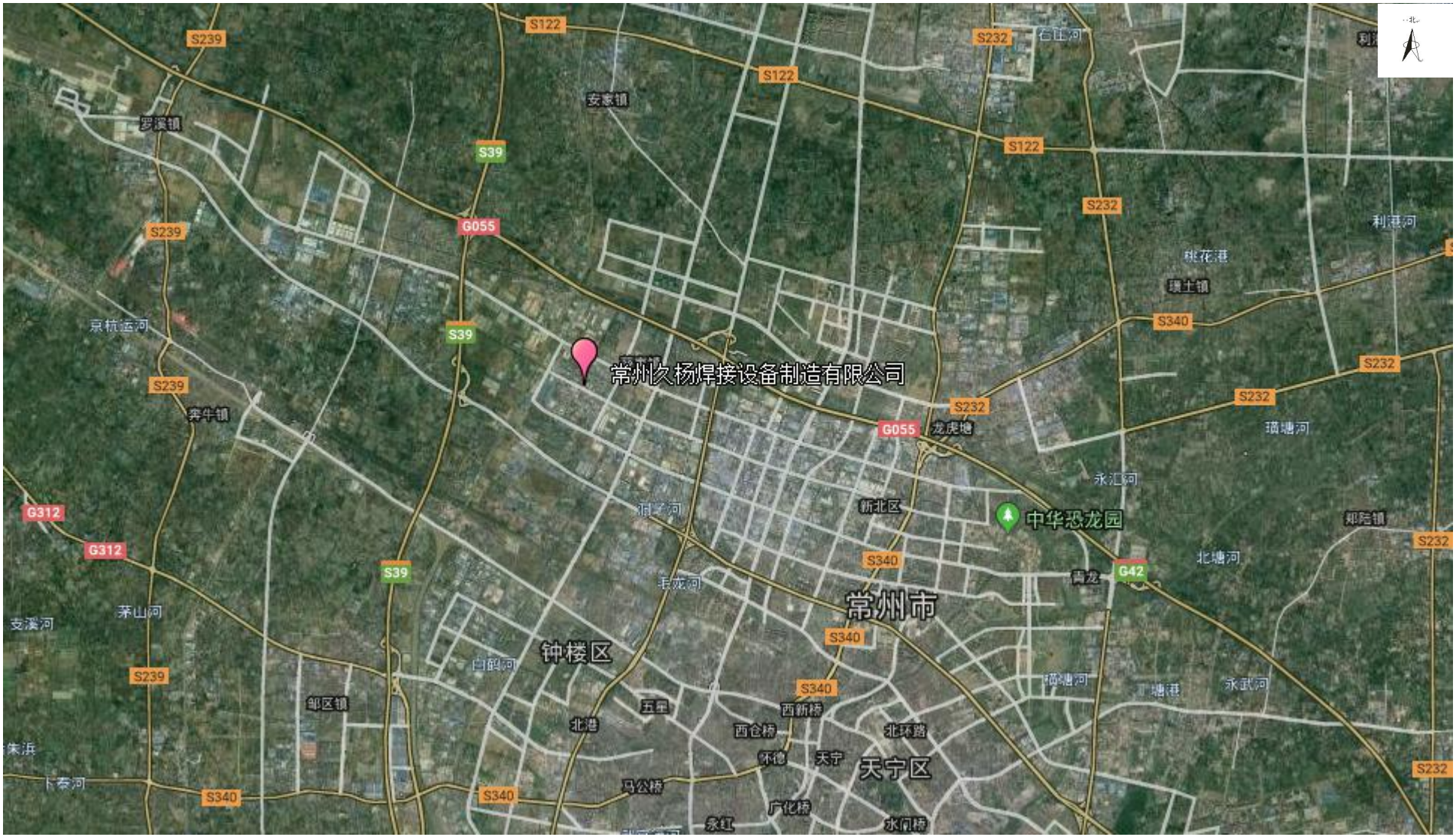

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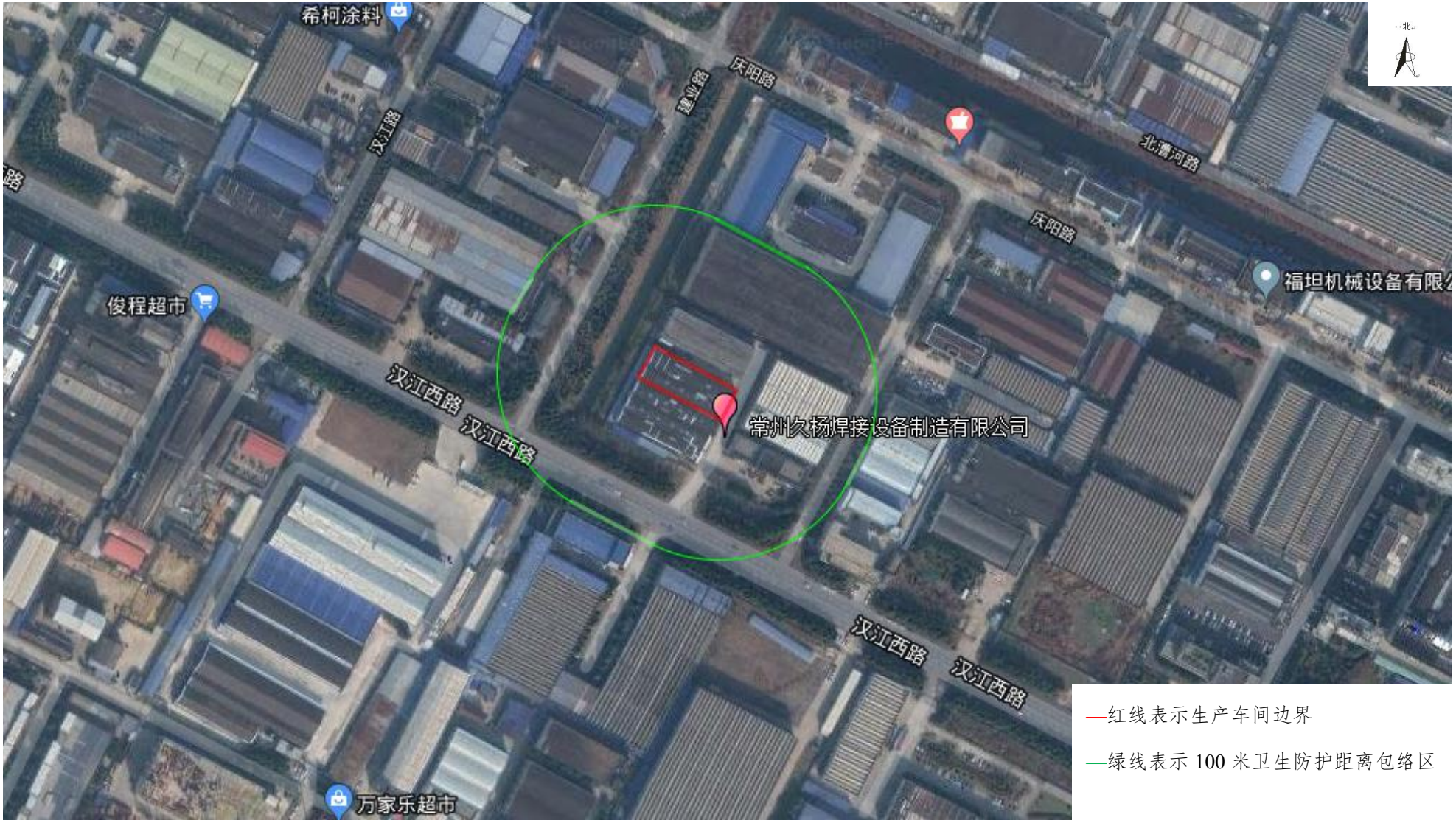

—红线表示生产车间边界

—绿线表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

附图三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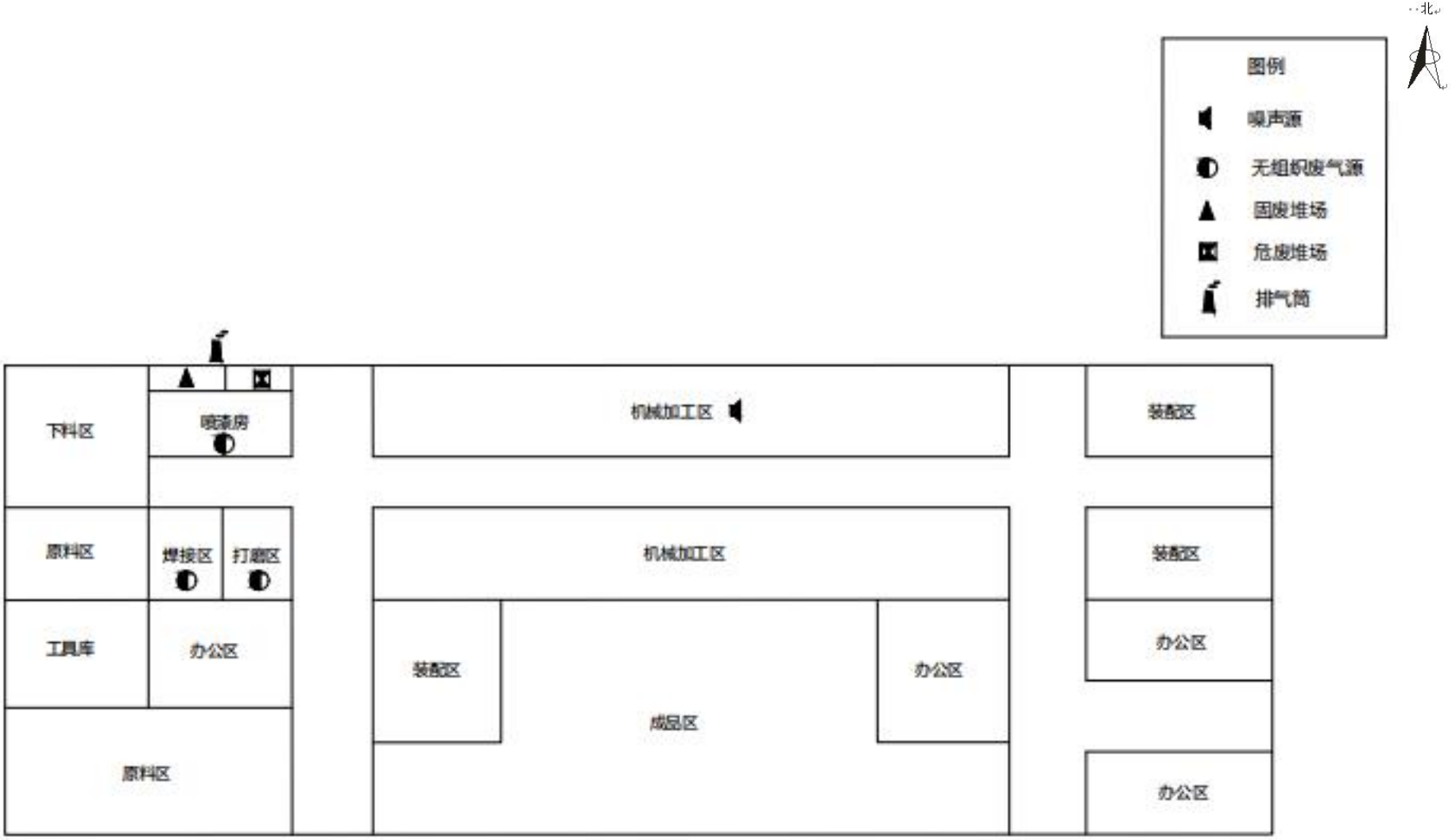

附件 1《常州久杨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

十一、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68 号，租赁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部分厂房，租赁总面积为 1629 平方米，该公司主要从事焊接专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建设“常州久杨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焊接专用设备 80 套、焊机通用部件 5 万件的能力。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新行审经备[2018]848 号）。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 250 天，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生产。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1）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

（2）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也不属于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部分条路的通知中限制和淘汰类。

（3）本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的通知（常政办发[2016]55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4）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常新行审经备[2018]848 号。

（5）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的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

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规定。

（6）本项目属于“263”专项行动 VOCs 管控行业之一，但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油性漆，拟采用水性漆，水性漆组分中挥发性有机组分含量较低。同时本项目喷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故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相关规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1）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厂房进行生产，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已于 2007 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常国用（2007）第 0196417 号】（见附件）。

（2）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项目所在地为高新区，重点发展机电一体化、电子、精密机械以及生物、制药等高新技术产业。本项目主要从事焊接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新区禁止类项目，符合产业定位及用地要求。

（3）根据《新北区高新分区规划图》（见附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焊接专用设备制造，符合该区域规划的用地布局要求。

（4）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规定的常州市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符合生态保护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

（1）生态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颁布）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面水（受纳

水体长江）、噪声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⑴地表水:长江两个监测断面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2）环境空气：项目附近环境空气中 SO_2、CO 年平均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中二级标准；NO_2、O_3、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中二级标准。

⑶噪声：本项目所在地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6.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⑴废水

①治理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排放情况：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长江。污水中 COD_{Cr}、SS、NH_3-N、TN、TP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60mg/L、5mg/L，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500t/a，其中 COD_{Cr}、SS、NH_3-N、TN、TP 的排放量分别为 0.2t/a、0.15t/a、0.02t/a、0.03t/a、0.0025t/a。

⑵废气

（1）治理措施

本项目焊接工段需进行焊接的结构件尺寸大，且并不规整，需焊接点位不固定，

因此固定的焊烟净化装置无法达到其最佳捕集效果，此处焊接烟尘 G1 采用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对其处理后（捕集率 80%，处理效率 90%），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打磨工段使用手持式打磨机对工件进行处理，此工段无法进行固定收集处理，即打磨工段产生的打磨粉尘 G2 通过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捕集（捕集率 80%），通过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 90%）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调漆废气 G3、喷漆废气 G4、烘干废气 G5 及漆雾经车间密闭收集（捕集率 95%），先由过滤棉去除漆雾（去除效率 95%）后，调漆废气 G3、喷漆废气 G4、烘干废气 G5 经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由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排放情况

本项目调漆废气 G3、喷漆废气 G4、烘干废气 G5 及漆雾经车间密闭收集（捕集率 95%），先由过滤棉去除漆雾（去除效率 95%）后，调漆废气 G3、喷漆废气 G4、烘干废气 G5 经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由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5000m³/h，排气筒的直径为 0.3m。

本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对其处理后（捕集率 80%，处理效率 90%），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①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剪板机、折弯机及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车间混合噪声约为 88.3dB(A)。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②排放情况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①治理措施：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清洗液及废过滤棉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焊渣、布袋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7.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500t/a，污水中 COD_{Cr}、SS、NH_3-N、TN、TP 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60mg/L、5mg/L，其中 COD_{Cr}、SS、NH_3-N、TN、TP 的排放量分别为 0.2t/a、0.15t/a、0.02t/a、0.03t/a、0.0025t/a，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环评结论，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2)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烟尘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10%，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占标率最大值（P_{max}）出现为生产车间排放的烟（粉）尘，P_{max} 值为 8.6933%，C_{max} 为 0.0391mg/m³，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μg/m³）	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1#	VOCs	6360	0.03	/
2		漆雾	8200	0.04	/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019
		漆雾			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19
		漆雾			0.0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生产车间	调漆、烘干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2000	0.008
		喷漆	烟（粉）尘	过滤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00	0.0286
		打磨、焊接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			
无组织排放总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08	
				烟（粉）尘		0.028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	0.027
2	烟（粉）尘	0.0486

***备注：年排放量为本项目新增有组织、无组织排入外环境污染物量总和。**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μ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均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	VOCs	66800	0.334	0.5	1	暂停生产、维修设备、加强监管
2			漆雾	173200	0.866	0.5	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保护目标。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烟（粉）尘对最近厂界的最大浓度影响值均符合厂界浓度要求。本项目排放的 VOCs、烟（粉）尘对周边敏感点的预测影响值均较低，各污染因子的预测占标率也较低，对环境空气无明显影响，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10.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应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具体见下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	边长 5~50 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_2+NO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VOCs）	包括二次 $PM_{2.5}$ □ 不包括二次 $PM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7）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 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_{2.5}$ □ 不包括二次 $PM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	$C_{非正常}$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叠加}$达标□	$C_{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VOCs、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t/a	NOx：（）t/a	颗粒物：（0.0486）t/a	VOCs：（0.027）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3)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剪板机、折弯机及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车间混合噪声约为 88.3dB(A)。本项目通过加强厂区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8.总量控制

（1）废水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 COD_{Cr}、NH_3-N 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 COD_{Cr}、NH_3-N 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_{Cr}、NH_3-N 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025t/a、0.0025t/a。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需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2）废气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要求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0.019t/a、粉尘 0.02t/a 作为考核量，需在新北区内实现区域平衡。

（3）固体废物平衡途径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9.项目建设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新北区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附件 2《关于对常州久杨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19〕38 号

关于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州久杨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久杨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环保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薛家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183204113303561288，总投资 60 万元，在汉江路 168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常州久杨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焊接专用设备 80 套、焊机通用部件 50000 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

—1—

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500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19、颗粒物 0.02。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2 月 3 日

抄送：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环境保护局，薛家镇。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2 月 3 日印发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房地产租赁合同

编号:2018-002

甲方（出租方）：常州市解放缝针独承厂
住所：新北区汉江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志平
联系电话：13806123525
0519-85951312

乙方（承租方）：常州久扬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新北区春江镇百丈东宝村
【法定代表人】：杨扬
联系电话：13338196398
0519-85126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继续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厂房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常州市 新北区汉江路 168 号(以下简称为"该厂房")。该厂房出租建筑面积车间的 1629 平方米、二楼楼梯西面办公室 5 个。

1—2 甲方作为该厂房和办公楼的房地产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定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地块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常国资新出字（2006）第 219 号。

1—3 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为 轴承、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

第二条 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2—1 甲方已查验乙方的营业执照，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或者拟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焊接机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以营业执照为准）。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擅自改变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上款约定之外的其它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甲方只租厂房和办公楼给乙方用于生产，不承担乙方的任何经济往来。

第三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止的期限止。

3—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叁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年租金为：租赁期内租金不变，车间年租金为 1629 平方米 24元/平方米/年，二楼楼梯西面 5 个办公室年租金为￥37500.00（每个 7500.00 元整），租金折让合计：32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

注：【双方签订的租金价格为不含税价，开具房屋租赁发票，所缴税款全部由乙方自理】

4-2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本年 6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为一个年度，每年 6 月 1 日前支付上半年度租金计：￥160000.00 元，每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下半年度租金计：

￥160000.00元，先付租金后使用，甲方提供发票。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所发生的水费、环卫、治安、排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水价按当地水厂标准结算。环卫、治安、排污等费用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由甲方统一代缴后分摊。

5—2　租赁期间厂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卫生、门卫均有甲方统一安排。

5—3　乙方向甲方支付门卫、卫生管理费1500元/每月，另外收取。

5—4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使用容量为100KVA，乙方承担100KVA的容量费。乙方车间用电按峰谷平每月结算，乙方按用电量承担相关线路损耗。乙方办公室用电按峰电单价计算，不再计算线损。如变压器因功率因素发生其他费用，乙方按用电总量按比例承担，甲方开具电费发票。

第六条　转租、转让事宜

6—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将该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6—2　乙方转租厂房，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签订书面转租合同，并依据原签定的《房地产租赁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与接受转租方签订新的《房地产租赁合同》。其中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各项职责不因转租而改变。

6—3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厂房，应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无力购买，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则按第九条第一款约定处理。

第七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7—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该厂房在租赁期间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7—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壹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经乙方催告后 拾伍 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危及安全生产或存在消防等缺陷的。

（三）甲方发现乙方未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四）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第二条第一款约定之外其它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厂房、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厂房承租权的。

（六）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拾伍 天的。

第八条　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8—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赁到期之日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零点伍元／平方米／日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乙方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拾伍日后仍未与甲方达成续租协议，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场地内物品进行处置。

8—2　乙方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如有改动需恢复原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在租赁期间提前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厂房的，甲方应向乙方按租赁期剩余时间租金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9—2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提前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按租赁期剩余时间租金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9—3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修缮、检查房屋及配套设施，确保房屋使用安全和正常使用，如因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导致房屋危险，不能继续使用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

9—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厂房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0—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0—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如与本合同不一致地方，以附件内容为准。

11—2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3　本合同、附件、安全方面附件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11—4　附件、安全生产方面附件为本合同的条款。

甲方（出租方）：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　乙方（承租方）：常州久扬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朝志平　　【法定代表人】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18年5月28日　　日期：

附件 4 污水处理合同；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签约时间：2016.11.28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的通知》（常环科[2008]43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甲方的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为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行业类别	申报量吨/日（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 值、色度除外）		
	6	pH	悬浮物	/
		6.5-9.5	100	/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条件是：

1. 甲方须出具市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城市污水厂的批件。

2.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都必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装置，并在每月 15 日前按取水量（用水量）缴纳上月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市物价局标准(本协议签订时物价局标准为 1.75 元/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必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不定期抽检。不定期抽检就是在任意时间进行任意次数的检测，不收检测费。

2. 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3. 双方负责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4. 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按照规范化整治规定，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及出水控制阀门并定期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甲方应建立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若无计量装置的，甲方排水量则按用水量计算。

5. 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放水量、排放时间等调度。

6. 甲方须保证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向乙方提供处置记录。

7. 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申报，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8.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乙方审核确定排放口位置，并由乙方设立标志。

9. 若发生紧急情况，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紧急情况消失后乙方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甲方须在收到《征收超标补偿金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金并及时整改。

（1）超标补偿金包含因水质超标和水量超过申报量产生的补偿金。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的，补偿金依据超标严重程度按 2 千元至 5 万元标准收取。月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补偿金＝排水量*（月排水量/月申报量）*2*单价。排水量为超标排放期间排水总量，即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单价按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

（2）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如甲方严重超标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2. 甲方若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 甲方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或超标补偿金的，自欠缴之日起乙方有权按每日5‰计收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5. 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

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收超标补偿金。

6. 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7. 因甲方由违本条第1款至第6款的情形，乙方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后，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8. 除本条规定的违约情形外，甲方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 如计量装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仪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用水量计算。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按甲方用水量3倍计量收取污水处理费。

10. 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被回或吊销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3. 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并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4. 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整改要求的；严重超标的；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的；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或超标补偿金的；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的；直接向城市污水管网输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的；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的。

5.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 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清理与结算条款的效力，包括违约金条款的

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

1. 管护界限划分（附图）：

甲方范围内管道管理维护权力义务属甲方，外部城市污水管网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对自来水分表、自备水表、流量表的抄表计量及收费工作。

3. 本合同所处理污水只涉生活污水，不包括工业污水。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24年 10月 10 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

签署	
甲　　方：溧阳市锦旅宾馆	乙　　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胡志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污水处理专用章
电　　话：85951312，13806123515	电　　话：85572712
地　　址：新北区双桥路168号	地　　址：飞龙东路 118 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附件 5 本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常州久杨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目验收工况说明

2020 年 01 月 01～01 月 02 日对我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 1。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生产工序	设计生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1.01	焊接专用设备	80 套/年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2020.01.02	焊接专用设备	80 套/年		
2020.01.01	焊机通用部件	50000 件/年	150 件	75
2020.01.02	焊机通用部件	50000 件/年	160 件	80

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15 日

附件 6 江苏泓成环保科技有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ZJ1181OOI012-1
名　　称　江苏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春林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废药物、药品（HW03）、废卤化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illegible]酸（HW34）、废碱（HW35）、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illegible]-49、900-[illegible]-49）、废催化剂（HW50）（261-173-50、263-013-50、900-[illegible]-50、261-151-50、261-152-50）#9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2. 任何涂改、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经营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填写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2 月 2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

编号 [illegible]

此件仅供：
单位名称：
办理[illegible]备案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82274852J (1/1)

名　　称 [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illegible]

住　　所 [illegible]市丹北镇[illegible]妃山村

法定代表人 吴[illegible]林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08日至2021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 新型工业废物利用技术的研发，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普通生活垃圾、普通工业废物填埋、焚烧处置、废物检验检测、化工设备清洗服务、工业废物处置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illegible]月12日

www.[illegible].gov.cn:[illegible]/jyxx/[illegible]

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所属区域：丹阳

合同编号：

甲方：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物理形态	处置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金额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0.3	液体	6000	桶	/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	液体	6000	桶	/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6	固体	6000	吨袋	/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固体	6000	吨袋	/
5	废清洗液	900-252-12	0.2	液体	6000	桶	/
6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固体	6000	吨袋	/

备注：1、转移危废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为准，但满足甲方过磅数量差异在 60kg/车以内，否则另行商议确认；

2、每次每品种转移量低于 0.5 吨处置费按 0.5 吨计算处置费，每次每品种转移量低于 1.0 吨处置费按 1.0 吨计算处置费；

3、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4、若实际转移的任何危废的检测结果，与首次样品严重不符，将重新调整处置价格；若双方因调整后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所转移的危废指标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需处置废物的成分报告和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环境评价

报告书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收。

4、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甲方网上申报后，按乙方危废转移计划（时间、危废品种、数量）转运至乙方厂区。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除甲方原因外，在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

4、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申报转移危废量付处置费。

4.2 甲方的危险废物在乙方过磅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发票，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剩余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4.3 甲方所付款项必须付至乙方账户。

四、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1.1 废物与填埋场衬层相容。

1.2 废物有确定的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并且在乙方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内。

2、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 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3、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20%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4、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五、其它

1、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止。

2、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处置费后生效。

4、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江苏[illegible]山支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7 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CZ0412OOD051-1

名 称 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康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甘[illegible]路8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碱（HW35）]废塑料包装桶(HW49，900-041-49)650 吨/年，废金属包装桶(HW49，900-041-49)26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再次复印无效Z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仅限常州天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NWGX24J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 32048396620190918024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康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防治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施工；塑料粒子及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的加工、销售；水处理药剂（除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剂（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废物利用的技术研发、经营；金属碎片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28日至******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甘家路81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9 月 18 日

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常州天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备案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乙方为甲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单价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合同期内拟转移处置量（吨）	单价（元/吨）含税价	处置方式
1	废水性漆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5	3000	

第二条：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处置费用：甲方在出厂前进行过磅，按乙方过磅单数量为准，以约定价格进行按实结算。处置费差额部分多退少补，每车加收 1000 元运费

2.2 支付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预付处置费用 3000 元。并于实际转移过程中抵扣；甲方预付款不足以支付危废处置费用时，甲方需补足差额，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危废转移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亦可分次开具发票）。

2.3 付款方式：由甲方采取现金或电汇付款。

2.4 账户信息：开 户 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礼嘉支行

账　　号：84501040012010000003021

税　　号：91320412MA1NWGX24J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甘棠路 81 号

第三条：合同期限：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前，须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当地环保部门审核备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需要处置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转移时间，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4.2 甲方应提交危险废物主要种类成份分析报告，以利于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甲方在装运危险废物前，应检查包装物是否完整，不得出现渗漏、破损等情况，如包装破损严重，乙方有权拒收，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4.3 按本合同规定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处置费用。

4.5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厂内装车，因甲方原因

导致延误装车而给运输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需出具品名、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因甲方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拒收。

4.7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要与乙方接收的样品一致，若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如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样品不一致，则有权立即将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退回给甲方，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5.2 乙方派符合要求的运输公司车辆（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与运输公司结算）按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5.3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5.4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5.5 乙方只负责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若甲方转运时夹带合同外的危废，其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处置过程中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本合同，乙方应负全责。

6.2 运输过程中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承运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6.3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6.4 如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按约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其向乙方缴纳的预付款不予退还，作为对乙方的补偿。

6.5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6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指定联系人

7.1 甲方的指定首选联系人：杨涛

联系方式：0519-85126229

备选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方的指定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68 号

乙方的指定首选联系人：左磊

联系方式：15961212910

乙方的指定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甘棠路 81 号

7.2 上述指定联系人的签字或行为视为本合同范围内公司的意思表示。

7.3 任何一方更换指定联系人或指定地址，约定自更换联系人之日 5 日内起书面告知对方。

第八条：其他

8.1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二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电话：0519-85126229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8 常州诺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JS 字 3205843141285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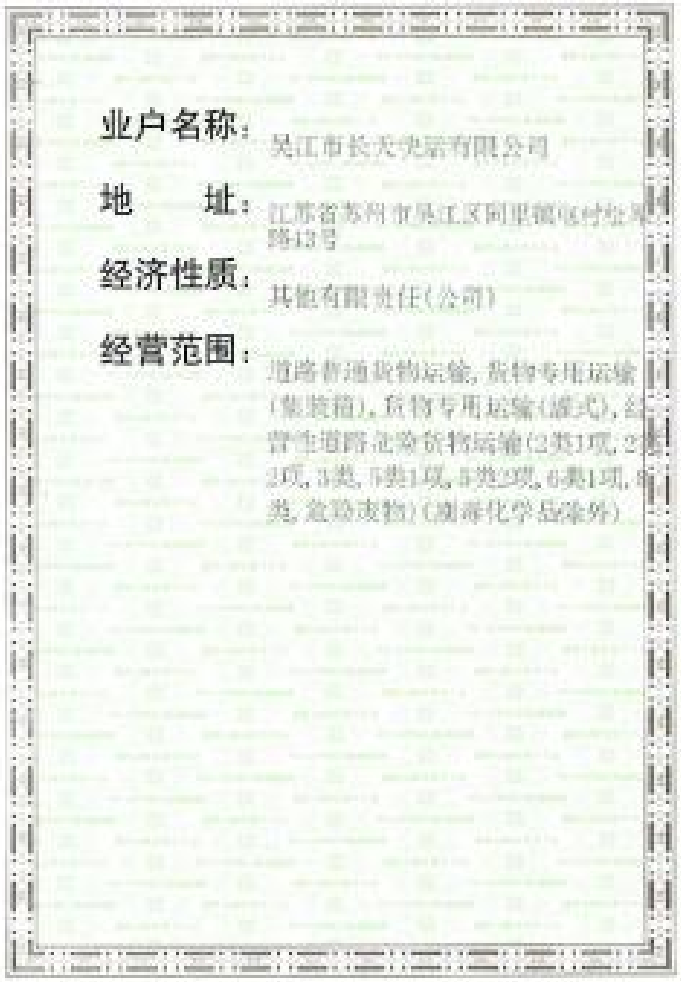

业户名称：吴江市长天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区)村北路13号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5类1项，5类2项，6类1项，8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编号 320584000201812260301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1742906R （1/1）

名　　称	吴江市长天快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吴江区同里镇屯村松厍路43号
法定代表人	黎梦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9月12日至2021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5类1项，5类2项，6类1项，8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货运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illegible]月 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常州诺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

常州诺凡环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NF-2019-_____

甲方：常州久扬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诺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转运至第三方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合法处置单位进行技术处理服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包括危废接收单位的推荐与选择、运输单位的推荐与选择、办理危废转移的相关手续、并运送至第三方有资质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其他固废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漆桶	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止。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

2、甲方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固废存储要求，分类包装和装卸，不得混装。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必须与采样化验时提供的危险废物一致，如发生差异较大或者不在双方约定范围内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3、合同有效期间，甲方不得自行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或个人处置，否则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在危险废物的管理、贮存、装卸过程中，如甲方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和事故，甲、乙双方根据事故原因定责并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如危险废物本身的原因对周围的环境和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款项费用，如甲方或乙方逾期支付，甲方或乙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固废焚烧合同一旦订立，不可撤消。

2、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此合同的，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包括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用、公证费用、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等，违约方应另行给予赔偿。

五、固废处置价格

合同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服务费（元/吨）	拟转移数量（吨）	合计（元）
弘成合同	详见处置合同	/	/	/
凯迪合同	详见处置合同	4000	0.15	4000

备注：1，以上数量为预估量，数量不足 1 吨按 1 吨结算，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2，以上报价含税，（服务发票类型为 3%的专用增值税发票，处置费发票类型为 13%的专用增值税发票）

3，危险品运输单位以实际调度为准。

六、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及处置单位支付 1 吨费用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后，协助甲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由乙方负责交给甲方。

2、危废转移后，甲方根据转移联单数量，3 日内向乙方及处置单位付款。

七、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政府或主管机关签发的相关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八、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起诉。

2、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3、各危废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常州诺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

八、签字盖章

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涤
	详细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68 号	项目负责人	杨涤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新北支行	（单位公章/合同章） 年 月 日	
	帐号	82600168000011408		
	税号	91320411680500825 3		
	电话	13584551810		
乙方	单位名称	常州诺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磊
	详细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园区龙城大道 2687 号	项目负责人	左磊
	开户银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奔牛支行	（单位公章/合同章） 年 月 日	
	帐号	1082 6000 0000 6471		
	税号	91320411MA1YCHFB77		
	电话	15961212910		

附件 9 新北区汤庄小董废品收购站一般固废回收合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411MA1NRPNP6G

经营者 董银子

名称 新北区汤庄小董废品收购站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村委金家塘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 废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橡胶收购；普通货运服务（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北区汤庄小董废品收购站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年报公示义务

2017 年 04 月 17 日

一般固废回收合同

甲方: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新北区汤庄小董废品收购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非危险废弃物），经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合同期内拟转移处置量（吨）	单价（元/吨）含税价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S1、S4	——	——	2	2000	
2	焊渣	——	——	0.13	400	

第二条：合同内容

1、甲方作为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委托乙方进行废弃物的回收。乙方作为专业的废弃物的回收单位，应持有环保等政府部门颁发之专业资质证书并将确保本身拥有足够处理能力处理甲方相关的环保需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处理运输废弃物过程中，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废弃物自装上运输车辆至处理完毕之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与甲方无涉。乙方保证废弃物不因操作不当而造成整个处理过程中某个环节的任何泄漏与污染。非因甲方过错造成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受政府部门罚款等）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三条：结算方式：现金

第四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执一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

3. 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涤

或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电话：0519-85126229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0 常州市薛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常州久扬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委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薛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遵照国务院、省、市有关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文件精神，结合我市 2001 年 150 号文件精神，环卫有偿服务必须属地管理，签订协议合同的要求，按物价政策规定，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经双方协调，根据甲方委托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单位的生活垃圾。

二、垃圾清运处理的车辆和工具由乙方自备。

三、甲方心须负责垃圾堆放在约定的地点，以便于清运。

四、乙方按照垃圾的数量和堆放时间地址，适时、及时的清运，保证不造成垃圾堆积。

五、甲方支付一年的生活垃圾的清运费处理费为 840 元。

六、付款方式与时间：甲方在签订协议后两个月内付清当年费用。付款至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会计中心。

七、本协议有效期 20 19 年 01 月 0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八、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甲方）　　受委托单位（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19-85960251

垃圾清运：13196760008(杨)

附件 11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常州久杨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说明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1	钢材	铁	10t/a	10t/a
2	铝材	铝	1t/a	1t/a
3	铜材	铜	1t/a	1t/a
4	电动机	/	240 个/年	240 个/年
5	导轨	/	80 套/年	80 套/年
6	专用设备部件	/	800 件/年	800 件/年
7	成品塑料件	/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8	成品五金件	/	15 万件/年	15 万件/年
9	标准件	/	3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10	液压油	矿物油	0.8t/a	0.8t/a
11	切削液	/	0.2t/a	0.2t/a
12	焊丝	不含铅	1t/a	1t/a
13	二氧化碳	CO2	3 t/a	3 t/a
14	氧气	O2	3 t/a	3 t/a
15	氩气	氩气	3 t/a	3 t/a
16	乙炔	乙炔	3 t/a	3 t/a
17	煤气	/	3 t/a	3 t/a
18	水性底漆	氨基树脂 8%、聚氨酯树脂 29.4%、乙醇单丁醚 7%、钛白粉 30%、环氧树脂 1.5%、N,N-二甲基乙醇胺 0.9%、水 23.2%	1 吨/年	1 吨/年
19	水性面漆	丙烯酸树脂 32.4%、乙醇单丁醚 7%、钛白粉 29%、颜料 3%、N,N-二甲基乙醇胺 1.8%、氨基树脂 11%、水 15.8%	1 吨/年	1 吨/年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车床	2	2	无变化
2	焊机	4	5	一台备用
3	火焰切割机	2	2	无变化
4	龙门加工中心	1	1	无变化
5	台钻	2	2	无变化
6	攻丝机	2	2	无变化
7	剪板机	1	1	无变化
8	折弯机	1	1	无变化

9	冲剪机	1	1	无变化
10	线切割机	2	2	无变化
11	数控带锯床	1	1	无变化
12	万能外圆磨床	1	1	无变化
13	喷漆房（12m2）	1	1	无变化
14	空气压缩机	2	2	无变化
15	手持式打磨机	3	3	无变化
16	万能铣床	1	0	减少
17	等离子切割机	2	2	无变化
18	平面磨床	1	1	无变化

3、主要公辅工程

表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29m^2	同环评一致	一层，租赁
公用工程	给水		628.6t/a	同环评一致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500t/a	同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0 万 kwh/a	同环评一致	区域电网；不新增、利用现有设施
	供气		/	同环评一致	/
	绿化		/	同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同环评一致	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年运行 500 小时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	同环评一致	处理率 90%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雨污排口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0t/a	同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
	噪声处理		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同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10m^2	一般固废 10m^2	生产车间西北侧
			危废仓库 10m^2	危废仓库 10m^2	生产车间西北侧

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15 日

附件 12 固废清单；

常州久杨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目固废清单

我公司（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常州久杨焊接专用设备及焊机通用部件加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废过滤棉、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清洗液。。主要具体内容及处理情况见表 1。

表 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出售给新北区汤庄小董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2	焊渣		/	/	0.13	0.13		
3	生活垃圾		/	/	3.13	2.5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常州市薛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4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6	0.5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清洗液		HW12	900-252-12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0.1	难以单独收集由环卫清运	
10	废水性漆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5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15 日

附件 13 环保设施及环保标识牌照片。

废气照片

一般固废照片

危险废物照片

原料仓库照片